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3-01627	分类:	综合业务、其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5月2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23〕16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5月24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3〕1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、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0号）和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办函〔2022〕136号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《2023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出台前向省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。

三、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3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[《2023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正文](#)